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释义

- ◆ 顾问：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
张春贤 交通部部长
- ◆ 主编：张 穹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冯正霖 交通部副部长

人民交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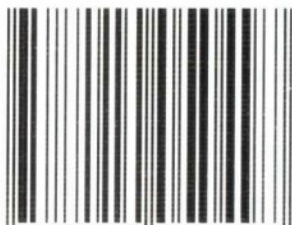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释义

责任编辑：王振军 刘敏嘉

美术编辑：姚亚妮

ISBN 7-114-05049-6



9 787114 050497 >

ISBN 7-114-05049-6

定价：3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释 义

顾问: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
张春贤 交通部部长
主编:张 穹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冯正霖 交通部副部长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释义/张穹, 冯正霖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4

ISBN 7-114-05049-6

I. 中... II. ①张... ②冯... III. 公路运输-交通
运输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0346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释义

顾问: 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

张春贤 交通部部长

主编: 张 穹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冯正霖 交通部副部长

正文设计: 姚亚妮 责任校对: 戴瑞萍 责任印制: 张 恺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宝日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7.5 字数: 457 千

2004年5月 第1版

2004年5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 — 50000 册 定价: 32.00 元

ISBN 7-114-05049-6

序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张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经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将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道路运输立法的一件大事。条例对规范道路运输活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各方面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道路运输,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道路运输事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在道路运输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一是,由于缺少一部全国性的规定,各地制定的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准入条件、管理制度不一致,给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一些不便。二是,一些道路运输经营者重经营、轻安全。有的经营者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三是,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比较混乱,损害了旅

客、货主的合法权益。在一些地方无照经营,随意揽客、揽货,甚至中途甩客、甩货的现象比较严重,还有个别地方搞地方保护、地区封锁。此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业务,即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驾驶员培训,也存在着经营混乱、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条例针对上述问题,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以及进入市场后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做了规定,以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和维护旅客、货主等的合法权益。比如条例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原则、精神和要求,明确申请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是,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是,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要求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为了保证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安全,对于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规定了更严格的准入条件,要求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有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旅客道路运输审批中存在的审批环节多、手续繁琐、审批不透明、审批期限过长的问題,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中,条例改变了过去将经营资格审批和班线审批分开审批的做法,规定申请客运经营资格时,可以同时申请班线审批,简化了审批程序;对于

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同时,要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得搞两次审批。为了便于申请人能够及时全面了解班线运输供求的情况,合理地安排投资和经营方向,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为了保证道路运输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条例还规定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车辆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并且要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测,不得超载运输旅客和货物。为了防止道路运输经营中发生甩客、甩货等侵害旅客、货主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防止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损害运输经营者、车主、培训人员利益的行为,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并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等等。

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法律制度不仅有利于规范我国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而且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改革道路运输管理,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

要求。全面贯彻、正确实施道路运输条例,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和重要任务。为了贯彻好、实施好条例,要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和学习。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道路运输条例,掌握条例的具体规定,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传这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释义》正是适应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学习、领会道路运输条例的实际需要而编写的。该书的作者直接参加了条例的起草和审查工作,对条例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有比较深的理解。相信该书的出版,会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急社会各界学习、领会、运用道路运输条例很有好处。

2004年5月1日

前 言

全国交通系统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于2004年4月14日经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0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道路运输条例》是我国道路运输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它在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等方面确立了一系列崭新的道路运输法律制度。

《道路运输条例》的公布和施行,标志着我国道路运输向法治化迈出了极其重要的步伐,是我国道路运输全行业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交通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道路运输条例》从1985年开始起草到公布,历时19年之久,经过多次调研、论证,数易其稿,凝聚了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和交通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心血和智慧,来之不易。它的公布和施行,不仅对于规范道路运输活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各方面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改革道路运输管理体制,促进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加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贯彻好、实施好《道路运输条例》,要加强对《道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45
第一节 客运	45
第二节 货运	105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140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193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243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6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20
第七章 附则	398
附录: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5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530

第一章 总 则

条例的总则共七条，主要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含义、基本原则、道路运输管理机关，是本条例立法基本思想和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其精神和要求贯穿在本条例具体法律制度中。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道路运输条例立法宗旨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含义

本条例确定的立法目的、宗旨主要有四个：一是，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二是，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三是，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是，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1. 关于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经营欺诈等违法行为，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对道路运输活动和运输市场秩序的维护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条例对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实行准入管理，设定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行政许可制度，依据行政许可法的原则和精神，明确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国际道路运输的许可条件。条例规定，

申请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是,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是,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要求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为了保证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安全,草案对于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规定了更严格的准入条件,要求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有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等条件。此外,由于国际道路运输的特殊性,条例对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的,增加规定了两个条件:一是,申请主体应当是依照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二是,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除严把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关”外,对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经营者经营行为也要进行必要的规范。为此,条例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等。

2. 关于保证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也是条例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为此,条例针对道路

运输经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从以下八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在道路运输经营的准入条件中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检测合格,驾驶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条件,从源头控制不合格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二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三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状况,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四是,道路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运输旅客和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超过载运限额和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对于超载行为的处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处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五是,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六是,危险货物运输必须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货物的有关情况;七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八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3. 关于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公共行政或者行政权力的一个重要使命,是依法行政所追求的最

最终目标。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最终的目的是为了**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只有**切实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才能真正并且从根本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条例在**规定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的具体制度的同时**,为了防止道路运输经营中发生甩客、甩货等侵害旅客、货主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防止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损害运输经营者、车主、培训人员利益的行为,条例从以下七个方面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行为作了规范:一是,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二是,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三是,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四是,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五是,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合理安排客运班次,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六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并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七是,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确保培训质量。另外,为了保护广大经营者的利益,条例在**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外,还规定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保证公正、高效地执法。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规定

了严格的监督制度和规范执法行为的要求:一是,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二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不得上岗执法;三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和违法行为举报;四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五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不得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不得随意拦车、不得使用暂扣车辆。

4. 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与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相辅相承的。如果能做到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必将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反过来又能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既是实现上述三个目的的结果,也是本条例所要达到的目的。

(二)关于规定本条内容的理由和意义

1. 围绕道路运输活动中需要通过行政权力来规范和解决的问题

合同法对如何规范、调整道路运输活动中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已经做了专门规定,因此,条例作为一部规范道路运输活动中行政管理的行政法规,其立法目的应当围绕着道路运输活动中,需要通过行政权力来规范和解决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

工作报告关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精神,条例确定的立法宗旨是“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2. 针对道路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和政府道路运输管理中的职责

众所周知,道路运输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道路运输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截止2003年底,全国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约149.5万辆,旅客周转量7695.6亿人公里;货车510.8万辆,货物周转量7099.5亿吨公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1535.4万人。在道路运输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规、规章制度不统一。各地制定的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准入条件、管理制度不一致,致使客运、货运跨行政区域运输出现人为障碍,甚至个别地方形成了地方保护、地区封锁,一些道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欺行霸市,垄断客源、货源,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二是,道路运输经营者重经营、轻安全。个别经营者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三是,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混乱,直接损害了旅客、货主的合法权益。无照经营,随意揽客、揽货,甚至中途甩客、甩货的现象比较严重。此外,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业务,即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驾驶员培训,也存在着经营混乱、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成为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重要因素,等等。因此,本条例主要是针对

道路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和政府道路运输管理中的职责来确定立法宗旨的。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和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含义的规定。

(一)关于本条规定的的含义

本条规定包括两款、两层含义。第一款是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第二款是关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含义的规定。

1. 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使用了“的”字结构,包含两层含义: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行为(或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这是从本条例适用的行为范围而言。只要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都应当适用本条例。

(2)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人(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说是个人和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这是从本条例适用的主体范围而言。只要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人或者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人,都应当适用本条例。

值得注意的是,本条例有关适用范围的规定没有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表述方法,这并不影响本